

证券代码：300705

证券简称：九典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债券代码：123223

债券简称：九典转02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二) 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）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志宏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7人，代表251,883,8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2794%。

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175,178,9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6636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6人，代表76,704,8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6159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86人，代表21,274,9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312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1,37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9%；反对 4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0%；弃权 4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770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05%；反对 4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64%；弃权 4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1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1,384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9%；反对 4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；弃

权 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776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50%；反对 4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41%；弃权 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9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1,382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0%；反对 4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0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773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37%；反对 4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64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9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1,375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2%；反对 4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5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766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08%；反对 4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03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9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1,378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3%；反对 4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5%；弃权 4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769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35%；反对 4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20%；弃权 4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5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1,394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8%；反对 4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6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785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11%；反对 4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60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1,374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8%；反对 4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7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765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56%；反对 4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20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3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本次议案逐项表决如下：

8.01 确认董事长朱志宏先生薪酬

关联股东朱志宏先生、朱志云女士、朱志纯女士、刘鹰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7,682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85%；反对 559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9%；弃权 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9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39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26%；反对 559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78%；弃权 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6%。

8.02 确认董事、总经理杨洋先生薪酬

关联股东杨洋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0,749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6%；反对 580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0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43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295%；反对 580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89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6%。

8.03：确认董事、副总经理范朋云先生薪酬

关联股东范朋云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1,19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3%；反对 580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5%；弃权 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41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206%；反对 580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89%；弃权 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5%。

8.04：确认董事朱志云女士薪酬

关联股东朱志宏先生、朱志云女士、朱志纯女士、刘鹰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7,676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16%；反对 580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3%；弃

权 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3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872%；反对 580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89%；弃权 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9%。

8.05：确认独立董事阳秋林女士薪酬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1,240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7%；反对 582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3%；弃权 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32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778%；反对 582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83%；弃权 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9%。

8.06：确认独立董事周从山先生薪酬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1,247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4%；反对 582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3%；弃权 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38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88%；反对 582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83%；弃权 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9%。

8.07：确认独立董事向静女士薪酬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1,249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3%；反对 58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3%；弃权 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41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201%；反对 58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70%；弃权 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9%。

8.08：确认副董事长（已离任）段立新女士薪酬
关联股东段立新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6,267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4%；反对 594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7%；弃权 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22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08%；反对 594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9%。

8.09：确认董事、总经理（已离任）郑霞辉先生薪酬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1,237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4%；反对 587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2%；弃权 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28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18%；反对 587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3%；弃权 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9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段斌女士、梁胜华女士、卢尚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0,587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9%；反对 583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3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36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94%；反对 583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25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1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1,36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8%；反对 5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7%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753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74%；反对 5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30%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6%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等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4,294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69%；反对 17,545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56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85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240%；反对 17,545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692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8%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 10 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志怡、徐樱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